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9，债券简称：G16博天）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049，债券简称：17博天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G16 博天

1、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4.67%，为固定利率。
-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发行首日：2016年10月12日。
-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 17 博天 01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7]1167 号), 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 6.50%, 为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重大事项情况——（2019）京 01 民初 431 号诉讼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件，原告许又志因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第一被告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第二被告为博天环境、第三被告为赵笠钧。原告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高频环境股权的预付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延迟支付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判令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西部证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诉讼结果情况

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有关原告许又志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做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博天环境及汇金聚合为收购许又志、王晓、王霞等人持有的高频环境股权，先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显然是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整体收购计划的系列安排。《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博天环境取得了高频环境 70%的股权，但当事人之间因股权对价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且分歧巨大。此后，许又志等 3 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博天环境返还 70%的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作为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收购高频环境股权计划的组成部分，第 3.2 条明确约定，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由此可见，《购买资产协议》履行情况直接影响到《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即如果《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也需相应解除。许又志先就 70%股权交易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购买资产协议》，返还 70%股权；现又提起诉讼要求汇金聚合支付 30%股权交易的预付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仲裁申请和本案的诉讼请求是互相冲突的。在解除《购买资产协议》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的情况下，许又志提起本案诉讼显然是滥用其诉讼权利，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

- 1) 驳回许又志的全部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 607,94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许又志负担。
- 3)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和解、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本次诉讼目前对发行人本期及期后利润暂不会产生影响，西部证券作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其落实偿债资金及偿债保障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

（以下无正文）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